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協商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振雄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1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並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振雄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本院一一三年度刑移調字第三四五號調解筆錄履行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車輛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既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

01 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
02 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
03 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
04 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外，不
05 得上訴。

06 五、如不服本案判決，且有上揭得上訴之情形，應於收受判決後
07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二審法院。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芝毓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蘇信帆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5116號

21 被 告 陳振雄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振雄於民國113年2月20日6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28 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宜蘭縣壯圍鄉壯濱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
29 行駛，行至宜蘭縣○○鄉○○路0段000○0號前，陳振雄本
30 應注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

01 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而依當時情況，並
02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違規左迴轉，適
03 有歐丞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林○瑩
04 （00年00月0日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沿宜蘭縣壯圍鄉
05 壯濱路3段由南往北方向即對向車道行經上開路段，亦未充
06 分注意對向車輛行駛動態，且超速行駛，雙方車輛因此發生
07 碰撞，歐丞峰及林○瑩人車倒地，致歐丞峰受有左側股骨幹
08 骨折之傷害，林○瑩受有左側小指近端指骨移位閉鎖性骨折
09 之傷害。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陳振雄於發生交通事故後，
10 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知悉其為肇事者前，留待現
11 場，並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表示其為肇事人而願接受裁判。

12 二、案經歐丞峰、林○瑩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
13 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時、地駕車發生交通事故致告訴人歐丞峰、林○瑩受傷
16 之事實，業據被告陳振雄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7 人即告訴人歐丞峰、林○瑩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之情節大致
18 相符，並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道
19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20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監視器影像暨截圖、現場及車損照
21 片共44張等附卷可稽。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
22 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
23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訂有明文。被告駕駛車輛自應
24 注意遵守上開規定，依案發當時狀況，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
25 情形，竟疏未注意因而發生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傷，顯有過
26 失。本案事故之發生，既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所致，則與告
27 訴人受傷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之犯嫌應堪認
28 定。

29 二、核被告陳振雄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30 嫌。被告於發生交通事故後留在現場，並於警方到場時承認
31 其為肇事者之事實，有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01 錄表1份可佐，堪認其為自首無誤，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
02 規定審酌減輕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07 檢 察 官 林禹宏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5 日

10 書 記 官 周冠紋